

##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65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關 中 林雅鋒 李雅榮 黃富源 蔡良文 黃俊英  
浦忠成 高明見 邱聰智 李 選 詹中原 陳皎眉  
張明珠 蔡式淵 何寄澎 高永光 歐育誠 邊裕淵  
胡幼圃 賴峰偉 張哲琛 蔡璧煌  
列席者：黃雅榜 吳泰成 李繼玄 董保城 曾慧敏 吳聰成  
涂其梅 李嵩賢 葉維銓

主 席：關 中

秘書長：黃雅榜

紀 錄：卞亞珍

###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本屆第 164 次會議紀錄。
-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無)
- 三、業務報告：

#### (一) 書面報告：

- 1、有關制定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一案，業經總統令公布，報請查照。
- 2、銓敘部議復關於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編制表，建請同意修正核備一案，報請查照。

委員表示意見：(林委員雅鋒)政府機關對人民財務稅收徵課及催收業務，係由法院移由行政執行署辦理，其工作性質及內容與法院民事執行處之法官，幾無二致。本案署本部編制員額 59 人，如加計各分署預算員額 721 人，總員額數約近 8 百人，惟部擬就各分署之編制案另案續辦，爰建議將行政執行署及各分署併案審酌，俾整體考量。(黃委員富源)行政執行署及各分署業務量龐大，惟部擬分案核備，其因為何？請部說明。

張部長哲琛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本案併同執行署各分署編制表案，再予核備。

- 3、本院人事室案陳本院 100 年 10 月份考試委員實地參訪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參訪報告一案，報請查照。
- 4、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第 23 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及地政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27 次會議紀錄一案，報請查照。
- 5、銓敘部令派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正副主管人員林起潛 1 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賴部長峰偉報告)：

- 1、考選行政：100 年度考選制度研討會系列二辦理成果。
- 2、考試動態：舉行 100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等考試事宜。

委員表示意見：(陳委員皎眉)1. 今年 4、5 月試辦 OSCE 納入醫師考試，計有 1,056 位參加考試，動員 420 位主治醫師擔任考官，280 位標準病人。護理師人數遠較醫師為多，2010 年護理師培育人數約 13,995 人，OSCE 納入護理師考試，考官、標準病人、考場等需求量相對甚大，且護理界共識尚在凝聚中，對於李委員選及部積極推動，給予肯定，並建請部賡續推動。2. 今年 8 月 10 日中華牙醫學會函請部將 OSCE 納入牙醫師考試應考資格，並表達已廣泛徵詢牙醫界與 7 個院校意見，並達成共識，且 7 個院校之臨床操作觀摩已行之多年，執行上應無困難，惟部函復因涉及經費、人力及評鑑內容之客觀公正性等，為期審慎周延，將視醫師考試 OSCE 辦理成效，再會同產官學界研議將 OSCE 擴大至牙醫師等醫事人員考試之可行性及相關配套措施，再予規劃。爰建議比照護理師模式，先舉辦 OSCE 納入牙醫師國家考試應考資格之可行性研討會，再按部就班進行。(李委員選)本席針對部繼醫師考試將 OSCE 納入應考資格，技師考試分兩階段進行，以及研議將護理師考試中加入 OSCE 考試通過納入應考資格，以期教考用整合與提升應考人未來的執業能力，給予高度肯定。研討會中獲得的共識

是，改進方案的目標與方向是對的，OSCE 有助於改善教學環境與提升學生日後所提供的照護品質。換言之，對民眾就醫安全有較大的保障；所顧慮的是執行面中的人力、時間成本與建立評量標準的一致性。由目前約三分之一的學校持保留的態度，更顯示出目前 40 所學制學校教學環境的參差不齊，與說明何以考試及格率僅 40%。爰建議：1. 考選部與教育部、衛生主管機關建立互動機制，討論教考用的整合，善用教育部的「教學卓越計畫」經費及衛生署的「新進人員訓練計畫」經費，共同努力改善目前因學生專業能力不足，導致日後執業時的問題，本席相信阻力愈大，代表問題愈大，更代表有越高的需要改革。2. 部參考學者提出的規劃建議，形成工作小組持續推動此項改革，期望在 5 年內能落實，以展現部的努力、誠意與魄力，且加強溝通，使此案不致於半途而廢。目前許多醫學大學、科技大學均願意配合推動，此項力量可以使用。(高委員明見) OSCE 之辦理，需要龐大之人力、財源與時間，部事實上無法比照其他先進國家，將之納入為考試項目，但醫事人員之教、考、訓、用，雖各有所轄機關，而部努力爭取教育部與衛生署之認同與協助，終於克服困難，將 OSCE 納入醫師國家考試應考資格，以考試引導教學，其努力與用心，值得肯定。建議部賡續努力，事前爭取教育部與衛生署之協助，俾推動 OSCE 納入其他醫事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胡委員幼圃) 目前教育制度下之學生所學，與社會所需職能尚有嚴重脫節之處。舉醫師開立藥物，臨床藥理是重要的科目，惟我國各大醫學院所卻因缺乏臨床藥理科教師，大學只開選修科。另美國每年約有 10 多萬人因用藥失誤而死亡為例，說明事涉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建議部賡續推動 OSCE 納入各類醫事人員國考之應考資格，俾維護國人生命安全。(蔡委員良文) 部推動 OSCE 納入各類醫事人員國家考試應考資格之努力，高度肯定。1.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155 號解釋對考試規則、加列實習方式等，認並未逾越考試權

範圍，且對人民考試權亦無侵害，與憲法並無抵觸。未來將 OSCE 推廣至各醫事人員考試，除評量之一致性與人力、財力、物力等應予考量外，如與人民生命健康有關之醫事人員，含中醫師等考試，建議可採漸進模式辦理，而推動醫師 OSCE 的內涵目前似偏重於醫護態度及倫理議題，爰其他相關考試，亦併請思考。2. 本席曾於第 98 次會議與邱委員聰智共同提案，就中醫師基礎醫學訓練與臨床診療訓練實習過程中，其具備之臨床醫療能力與符合社會期待、醫病關係、醫療品質、改善醫療資源之運用等訓練目標之落實，部每年皆訂有臨床診療計畫要點，包含訓練時間 10 個月、臨床教學、會診教學、中醫師臨床教學、門診教學及病歷研討會等。昨日本席與部及衛生署主管同仁至中山附醫、大同中醫訪視，初步印象其彼此臨床訓練之品質似有落差，特別是在病理病歷討論上，有相當之差距。建議部未來在進行訪視(察)過程之程序、主持人安排、簡報資料、中西醫學理課程與病歷個案研討報告補強等問題，強化其訪視監督機制。

賴部長峰偉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三) 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

- 1、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修正草案情形。
- 2、立法院三讀通過科學技術基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歐委員育誠)時空環境之變遷，尤以地方制度法實施後，有關人事、主計等一條鞭一元管理制度，又再度受到關注與挑戰。此次主計機構設置管理條例草案在立法院審議過程，亦被質疑恐有侵犯地方機關首長用人權之虞，而須重新思考是否有維持一條鞭之必要。雖初步審議結果暫未作修正，但未來是否再被提起，仍在未定之數，其改變勢將牽動同為一條鞭之人事系統，前此本院審查人事管理條例相關法案時，曾作充分討論，目前尚未定案，建請部密切注意主計一條鞭制度之立法情形，倘若廢除

，人事一條鞭制度之維持，將有一定之難度，再次提醒部特別注意並及早因應。(蔡委員良文)1.立法院三讀通過科學技術基本法部分條文，部對於後續相關辦法之處理方向與作為，本席表示原則同意。2.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之審議過程，可能連動人事管理條例之變革，按一條鞭制度之設計，有其利弊，如有利於落實公務人員核心價值之相關人事法制作為，惟在人事管理運作過程如有未當，則有造成侵犯機關首長人事權之可能性，或該制度在管理不當，有產生流弊或引發微詞之可能，建議部掌握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草案之修法動態，適時將相關內容審議情形，提報院會。3.人事一條鞭，應隨政經社文科環境之變遷，保有自我調整之機制，使一條鞭之良善設計能去除弊端，並在行政功績價值及政治課責之價值間，保持動態衡平，俾使制度達成立法目的，以及永續運作發展之境域。(黃委員富源)經部說明後，了解部對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除第8條尊重主計權責外，均維護院慎重審查之立場，因主計機構之設置與否，與主計職稱之選用與職務列等之訂定，關係密切，為一嚴肅之官制官規議題。茲補充建議如下：1.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因涉及預算、會計等財務管理權責，與人管條例之一條鞭系統並不相同。2.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5條第3項規定：「本法施行後，除本法及各機關組織法規外，不得以作用法或其他法規規定機關之組織」，由於「人事管理條例」所規定之「人事機構」，「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所規定之「主計機構」，及「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所規定之「政風機構」，均為一條鞭之組織法規，立法院法制委員會於前審查中央機關組織基準法時已有共識，此之所以內政部空勤總隊人、會、政等機構不設「科」仍維持原來之「室主任」之原因，即依相關規定辦理，本院上屆院會亦曾作此決議。3.主計、人事、政風「機構」一詞，其內涵亦具彈性，五都一準除台南市外，其人、主、政等機構均為「機

關」性質，而中央之總統府、五院至地方之鄉(鎮、市)公所之人、主、政，則係內部單位性質。4. 台南市人事機構希望設為內部單位，本院亦審查同意，此除彰顯中央地方政治之相互尊重與良善互動外，更凸顯草案以「機構」為官規官制用語之彈性。(胡委員幼圃)1. 目前為知識經濟，學校為國家重要研究基地，發明者如不參與技轉後之研發，研究成果成品化之成功率將甚低，目前公務員已排除兼職禁止，但教育人員受限於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第 35 條，無法協助技轉後之研發。另政府採購法則造成科技研發之重大限制，科學技術基本法已明文訂定可不受政府採購法限制，惟其條文相互矛盾，致生國科會不受採購法限制，但衛生署則受限於採購法之情形。2.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10 條針對政府機構研究人員，由行政院會同本院認定之。不受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限制，惟未訂有不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之限制，是以學校教師並未被排除，但第 11 條卻明定學研機構之研發人員在該機構同意下，得擔任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諮詢委員或顧問，二者自相矛盾，宜速修法解決。3. 宇昌生技事件引起爭議，係有人利用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惟未迴避致造成外界不良觀感。(黃委員俊英)報載英國公務人員因抗議退休制度改革而大罷工，造成人民諸多不便與龐大經濟損失。英國政府改革退休制度之內涵，包括延後退休年齡至 66 歲、提高月繳退休金、變更退休金計算方式，其目的無非是為縮小退休金支出與收入間之缺口，以減少政府財政赤字，其改革方向大體上與我國相近，感佩我國公務人員能共體時艱，支持本院政策，其間部之用心溝通亦功不可沒。在全球化與網路化的今天，全球是聲氣相通的，如今年 9 月美國紐約發生的「占領華爾街」運動，很快蔓延全美及全球各地，台灣亦有人呼應，建請部密切注意英國公務人員罷工事件之後續發展。(詹委員中原)1. 一條鞭管理制度在目前政治氛圍下，極具挑戰。基於對財務紀律及財務效能，主計

人員咸認一條鞭有其需要性，如何取得平衡協調，關係其發展趨勢，未來一條鞭管理制度如有所變革，建議部應就相關之行政變遷與調整預為因應。

2. 法務部獄政署看守所原設有統計員職稱，因配合組改審酌而予刪除，惟實際職務尚在運作，本次立法院審議將之回復，建議部以此為鑑，彙整因組改而造成實際運作困難之類似案例，俾供參考。

3. 部報告 2 附件 2，建議增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第 35 條，俾作一致性之比較。

4. 由附件 2 可見各法條對於研究人員之適用對象、得兼任之職務、兼薪等規定，有所扞格，未來適法性將如何因應？

5. 科學技術基本法通過，為避免「宇昌生技」之類似案例再次發生，建議部同時應思考防範。(高委員明見)肯定立法院三讀通過科學技術基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將有助於生技新藥之研發，惟今年 5 月 18 日本院、行政院兩院會銜函請立法院審議之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第 32 條規定，就公立學術研究或科技機構及研究人員，由本院會同行政院認定之；而其兼職辦法則由本院定之。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17 條規定研究人員之認定、得兼任職務與數額、技術作價投資比例限制及相關遵行事項之規範等，則由行政院會同本院定之。上述兩項的認定與規範，完全相同，因此所認定與規範日後如有衝突時，究應優先適用公務人員基準法？抑或科學技術基本法？請部說明。(林委員雅鋒)

1. 立法院審議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草案，因考量中央政府四級機關尚有統計員設置之必要，而於本修正草案第 8 條內增置「統計員」職稱，惟該草案於本院審議時，基於組改而刪除統計員之考量原因為何？請部提供資料供參。

2. 舉司法院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案之修訂為例，「組織法」將部分職稱進行刪改，但其「作用法」卻仍因需要而並未同步調整，建請部於擬議相關組織法，應同步考量與作用法間之連結性。(高委員永光)

地方自主組織權限，涉及人事主計政風等一條鞭制度之設計，雖地方自治學者多援引大法官釋字第 527 號解釋，確

認人事自主權為地方自治核心領域，並傾向讓地方有更多自主權，惟避免形成「國中國」現象，就其自治核心領域之自主權，不應完全不受監督而放任自為，仍應受上位法律之規範與限制。建請部評估一條鞭制度運行之優缺點，倘利多於弊，則應有所堅持，不能棄守原則而使該制度崩潰瓦解。(浦委員忠成)本席對主計人員之表現肯定多於質疑，但偶有少數主計人員因個人好惡偏見，主觀僭越法規而寬嚴不一，例如在審核過程以庶務或流程刁難，惟仍不應因此而忽視一條鞭之存在價值，為免屈從於日益膨脹之地方首長職權，而預見地方政府之腐壞，如何折衷並藉由制度設計使行政運作衡平，應為重要的思考方向。

張部長哲琛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

- 1、立法院審查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草案情形。
- 2、100 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含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辦理情形。
- 3、辦理 100 年度高階公務人員管理講堂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高委員永光)肯定會辦理 100 年度高階公務人員管理講堂，參加對象並放寬擴大為薦任第九職等主管以上公務人員，並開放三分之一名額予前一年度高階文官、薦任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及初任各官等主管職務人員管理才能發展訓練之參訓學員。為求受訓人員貢獻國家年限延長，用最少的預算爭取最大的效益，建議會研議建立訓後評鑑機制，以評選優秀人員，納為高階文官之儲備人才，增加高階文官為國家服務的時間。(林委員雅鋒)會報告之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草案辦理情形，似未曾於院會報告或討論，委員亦毫無所悉，原因為何？又基於國家一體，公務人員納入修正後的職業安全衛生法，有何不妥？問題何在？請說明。(高委員明見)呼應林委員雅鋒意見，本席曾擔任職業安全顧問，清楚了解勞工職業安全規範，但勞工職業安全規範是否適用於性質特殊之公務人員？將來規範



程度及影響層面如何？均有待深入了解，請會說明。(黃委員俊英)肯定會辦理 100 年度高階公務人員管理講堂。邀 3 位知名企業人士演講，構想及方向甚佳，有助增進高階公務人員跨域思維與視野，建議日後擴大辦理，廣邀企業、體育、演藝、文化等各領域傑出人士分享其經驗與智慧。(張委員明珠)有關「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草案辦理情形，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展現其企圖心，欲將所有工作者納入修正後的「職業安全衛生法」統一規範，惟公務人員性質上與勞工不同，其相關規範、制度、屬性亦異，現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0 條及第 21 條有關各機關應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必要之機具設備及良好工作環境、執行職務之安全應予保障、執行職務時已發生危害或明顯有發生危害之虞者，得視情況暫時停止執行，甚至公務人員因機關提供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有瑕疵，致其生命、身體或健康受損時，得依國家賠償法請求賠償之規範完備。可見保障法對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保障之規範與勞工安全衛生法大有不同，本席贊同會局之立場，並同意依行政院版本，將公務人員保障法視為職業安全衛生法之特別法，將來由政府視財務狀況加強保障公務人員職業安全。

蔡主任委員璧煌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五)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吳局長泰成報告)：

- 1、行政院選定公務人員核心能力及後續推動情形。
- 2、「100 年度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業務績效考核」辦理情形一案。

委員表示意見：(浦委員忠成)肯定局辦理中高階主管職務管理核心能力訓練，自 93 年至 100 年辦理核心能力相關班期共計 2,390 期，調訓人數 103,039 人之成果，對提升中高階主管職能及心胸視野，均有助益。惟偏遠、原鄉或離島機關人員可能因人力調配困難、交通不便、資訊不充分或職等較低，甚至主管心態等原因，難以參與各類研習，喪

失提升專業能力的機會，類此城鄉差距，可能於五都一準更加激化，請會局注意改善。(胡委員幼圃)1.局區分公務員訓練核心能力為管理核心能力及專業核心能力 2 種，並關注其發展與建構，甚為正確。2.局將相關單位或合作單位之任務列入人事績效考核項目，為吳局長領導有方之結果。惟修正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部分，本法修正草案自第 4 屆立法院起即送請審議，如今第 7 屆立法委員任期即將屆滿，仍未完成修法，爰建議將法規函請立法院審議通過之比率，納入人事績效考核項目，並請局轉請教育部促成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修法，使相關人員之借調有其法源依據。(何委員寄澎)肯定局之報告。2 點意見供參：1.局辦理核心能力相關班期訓練，自 93 年至本(100)年共調訓 103,039 人，是否應建置參訓學員後續表現之評量機制？若已建置，則究竟如何運作，本席希望有更詳細的說明。2.局於 98 年將法制素養及人文素養列入中、高階主管之核心能力，惟 2 年來相關課程未見規劃辦理，請局廣續努力，予以落實。(李委員選)感佩與肯定局對於中高階主管訂定管理與專業核心能力，並調訓相關人員，以提升上述能力。局是否訂有評值能力的具體指標？以人事法規、顧客服務、績效管理與資訊技術為例，如何評量達到管理與專業核心能力？如何檢定其不足？如何持續改善之？建議局除訂定核心能力外，亦應訂定客觀的評量指標，以助公務人員的能力有所提升。(歐委員育誠)局辦理人事人員專業核心能力訓練班，自 96 年至 100 年計開設 445 期，參訓人次達 18,910 人，可謂成果豐碩，值得肯定。惟據局報告顯示，96 年重行選定「顧客服務」、「人事法規」、「績效管理」及「資訊技術」等 4 項基礎性能力，並開設相關訓練班別，惟開設班別明顯集中於人事法規專班，資訊技術專班次之，而績效管理專班及顧客服務專班則寥寥可數，明(101)年之規劃亦如此，為何有如此懸殊，其因何

在？請局說明。(蔡委員良文)1.局建構中高階管理人員核心能力，配套為加強服務倫理，98年並加入法制素養與人文素養，並與其他項目互為呼應。建議局辦理之訓練與保訓會辦理之高階文官飛躍方案合作，以相輔相成，培養具卓越管理、前瞻領導及政策規劃能力之中高階文官。2.OECD國家重視行政倫理，要求成員國從事行政倫理基礎工程，並由提升行政倫理，以增進人民對政府之信賴，請局參酌在辦理中高階人員之管理核心能力與專業核心職能時，將決策倫理、規劃倫理及執行倫理之價值內涵適切融入，以內化行政倫理，型塑良善行政文化。

吳局長泰成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黃秘書長雅榜報告)：籌辦「100年全國人事行政會議」情形。

五、其他有關報告：

李委員雅榮、邱委員聰智、何委員寄澎報告：「100年度考銓業務國外考察—日本律師、建築師、專利師考試制度報告」一案。另提書面資料供參。

### 乙、討論事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及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等5種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會擬及院三組意見通過。

### 丙、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函陳請准同意增列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類科及需用名額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增聘審查委員 12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0 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100 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第 2 次增聘閱卷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1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醫事放射師、助產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101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典試委員 29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2 時 15 分

主 席 關 中